

22岁姐姐拒养2岁弟弟，被父母告了 兄弟姐妹有义务照顾弟妹吗？

事件概述

一对靠低保生活的夫妻，生完二胎几年之后，因为两人的身体和经济情况，没有能力将孩子养好，于是便想让自己的大女儿来抚养，可没曾想女儿对此表示强烈反对。最终，夫妻俩因为这件事，把自己的亲生女儿告上了法庭。最终法院判父母胜诉，丽丽作为姐姐要抚养弟弟。律师表示：根据我们国家的婚姻法和即将生效的《民法典》的规定，如果父母对于孩子没有抚养能力，这种情况下，兄弟姐妹是有抚养义务的。（来源：中国普法）

网友评论

@AJ: 一对奇葩父母，两个可怜的小孩！
@魔法少女 jojo: 22岁大学才毕业吧，自己还是孩子就要养和孩子了……
@山崎野菜: 窒息，真的为这个姐姐感到窒息。
@西瓜: 这个小孩现在才2岁，如果当姐姐的要抚养到他成年，那姐姐的生活基本上就毁了。她以后的婚姻要怎么办，说句现实的，没有多少人能接受娶个媳妇儿，还要帮着养小舅子的，最

重要的是，姐姐根本就不愿意，这对父母太自私了。
@__山奈: 这个法律是有明确规定的，姐姐抚养弟弟后，姐姐老了弟弟同样对姐姐有扶养义务。
@A 茶二代: 哎呀，养不起就不要生嘛，生二孩不要跟风啊，要看看自己天时地利人和具备不再生也不迟啊。
@琼瑶: 如果是再婚家庭存在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处理？



(视觉中国)

小编说两句

虽说一片吐槽，但按照现行法律，如此判决也并无不妥。所以，这件事情合法，只是于情理上，大众不太好接受。但是话说回来，家人之间的扶养义务，不仅是法律上也是道德上的要求。“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它只能维系最基本的伦理秩序，更多的还需要道德来发挥作用。这件事情也提醒父母，在要二胎之前，也应多遵循老大的意见。做好更多准备，也避免之后的麻烦。



三百年桂花巷 桂花树全被砍？

事件概述

9月7日，成都桂花巷桂花树全被砍引发关注。巷内五金店的老板表示是周末开始砍的，“砍了整整3天。”“砍之前，没有任何人来说过这事，事前也没有任何部门通知过。”巷尾商户说，桂花巷道路改造，“要重新铺路，墙面也要重新整；重新栽树，新栽的还是桂花树。”对此，街道办有关负责人称，此举是打算将巷内20余株香樟树等树木移走，再移植桂花树进来，但相关执行绿化公司却采取了从中段锯断的方式。目前，青羊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已经介入该事件进行追责处理。（来源：封面新闻）

网友评论

@仰望星空: 砍了又去买，循环经济？
@多多龙: 正是桂花飘香的季节，实在太可惜了，就算城市街道即将改造得更美也应该是移走而不是砍伐，做此决定之人是有多个不爱惜身边的一草一木，可恶至极！
@Lisa: 梨花街也没有梨花。
@柳岸花明: 作为桂花巷原老住户，看到这个消息简直愤怒。小时候的桂花巷，除了街道上有桂花树，每个院子多少都有一两棵桂花树。想想八月桂花香的时节，走进桂花巷的人有多么轻松愉快！
@魏宇全成都: 没有桂花树的桂花巷，没有了成都味道。
@^_^城南小哥: 简单粗暴的旧城改造方式必须改。城市是历史的积累，一花一树一砖一瓦都是城市历史最好的传承，新的物件再好，也是历史的割断。

小编说两句

正如巷内的居民说的，在许多当地人眼里，桂花巷是个很有底蕴的地方，不仅秋季金桂飘香的景观，还有许多特殊的历史记忆。“丹桂胡同”里桂花树砍了，怎能不叫人痛心？！说是砍完以后会重新栽种，这折腾、浪费，又是什么迷之操作？舆论之下，城建局介入追责，但一个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在桂花巷中的桂花树上，可以管窥一二，应该好好反思。



班主任“强令”学生送礼 声称不懂得感恩就转班

事件概述

9月5日晚，福建省福州超德中学高一学生小王在QQ空间里曝光了班主任组织学生送教师节礼物的事情：老师首先在班级群里发布送礼投票，但设置的“同意”及“不同意”两选项，最终都要求送礼。学生提出质疑后，班主任以不懂得感恩为由，要求学生转班。9月7日下午，超德中学工作人员称，该校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零容忍，目前这名班主任老师已被撤职处理。学校会根据关爱孩子的原则，继续给当事学生做各方面的辅导。（来源：潇湘晨报）

网友评论

@健康就好: 主动问学生要礼物的人也配当老师？
@行^o^*: 说句实话，作为老师，收到学生手写的贺卡或者手工做的小玩意儿或者学生郑重的一句祝福就很开心了。从来没有说需要家长送多贵重的东西才会对学生好。这种礼物对老师而言其实反而是个负担。
@jonathan: 其实我不赞成送，但全班都说送，个人说不送，是不是会被孤立，老师会不会穿小鞋？估计真正想送的不到两成，其余要送的可能是被大势所要挟。当然老师确实都很辛苦，他们可能也没想过要学生送东西。但家长们都是被社会这染缸带坏了。
@红颜如玉: 我作为一名幼儿园的老师，每次都是直接拒绝或退回家长送的任何礼物，更不会因为任何原因区别对待每一位孩子。
@秀娟: 孩子送的花朵和贺卡大大方方接受，其他的礼物不能收。

小编说两句

“被强迫送礼物”这种事情，不用多说，一定是为公众不接受的。但另一面是，每当教师节来临的时候，送礼这件事都会成为很多家长纠结的事。家长忙着揣摩老师的喜好，而就像上面教师网友的评论：很多老师却忐忑不安，面对送来的礼物，老师可为难。提醒家长，“尊师重道”并非教师节的礼物，不要让社会的世故风气沾染纯净的校园。



男子穿迷彩裤去书店 被当成工地民工拦下

事件概述

9月7日，陕西西安一男子在博文发称，自己穿迷彩裤进入一家书店时，被当作工地民工拦下，沟通半天才准许进入。同日，涉事书店方所西安店留言致歉称，“西安方所创联中心是一个开放的空间，衷心欢迎任何人的来访。很抱歉给您留下了不好的体验，我们会正视这一问题，在后续员工培训中强调，避免类似事情再度发生。”据当地媒体报道，当事男子是一名摄影爱好者，他当天身穿迷彩裤长袖衬衫，进入方所书店时被书店保安拦住，询问他是否为隔壁农民工。（来源：澎湃新闻）

网友评论

@房东的猫语: 农民工就不能进去看书吗？
@爱吃肉的猫师兄: 军人的迷彩怎么就在有的人眼里等于农民工了？而且，农民工又怎么了？！
@烤鸭烤鸭啊: 知识的殿堂都有门槛了？
@明光大正: 保安的做法实际折射出这家书店的经营问题，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都是看书人为什么要分出一个三六九等？
@梦lan: 没有谁比谁低人一等！
@A哥 AVR: 方所书店，难怪，那是潮流圣地，网红自拍场所，喝咖啡的小资地。今天还没关，运气！
@霜与雪的羁绊: 跟人家东莞图书馆学学！
@卜: 现在这些书店多数是所谓网红店，拿来给部分人拍照的，真正的书店，已经不多了。再说，真要买，网上更划算，所以现在看到很多实体店书店，都是进去望两眼，早就不是以前的感觉了。

小编说两句

确实，“灰上衣+迷彩服”受不少工人朋友青睐，方便干活，又耐脏易洗。但这样服饰，也常为登山、摄影、军事爱好者喜爱。以衣分人的标签思维，本身就荒诞。更何况，农民工就不能进去看书吗？网红书店就是这么经营的？是不是对“人文”有什么误解？书店刚开门迎客，就带着偏见狭隘“待客”，那后续服务还值得期待吗？